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24號

抗 告 人 王昌恒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昱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6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肆仟叁佰柒拾陸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3萬7,03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萬7,552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業提出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卷第39至48頁），相對人亦提出表示意見狀（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是本院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撤回起訴狀所載第2項聲明，僅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000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金額雖為257萬1,810元，惟原法院執行處查封抗告人所有新北市○○區○○段○○○小段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10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依公告現值計算，其價額僅為169萬3,800元，本件執行標的物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抗告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

01 物之價值為度，抗告人已繳足1萬7,830元之裁判費，原裁定
02 核定為15萬7,552元，因抗告人撤回第2項聲明而失所附麗，
03 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6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
07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8 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起
09 訴附帶請求利息、違約金等費用，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
10 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11 時，應以核定時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
12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3 抗字第583號裁定同此意旨）。

14 四、經查：

15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107年度司執字第24476
16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抗告人
17 之財產在257萬1,810元及自民國85年9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
18 9日止依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原執行法
20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40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21 事件）受理在案。抗告人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本票債權罹於
22 時效為由，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
23 聲明請求：(一)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000號強制執行
24 事件所為強制執程序，應予以撤銷。(二)確認被告所持如附
25 表所示本票，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5年度票字第20809、2
26 0811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6年度執
27 字第1680號、104年度司執字第93201號及107年度司執字第2
28 4476號債權憑證，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見
29 原審卷第9頁）。此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影本、本案民事卷
30 宗足稽。抗告人嗣向原法院撤回本案訴訟第(二)項聲明，已由
31 原法院將撤回狀送達予相對人，有撤回狀、送達回證、公務

01 電話紀錄足憑（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

02 (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
03 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
04 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
05 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
06 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
07 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1年度
08 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抗告人既已撤回本案訴
09 訟第(二)項聲明，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
10 序，自應以此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而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
11 的為抗告人之異議權，稽諸前開說明，應以執行債權額或執
12 行標的物價值較低者為據。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權額本金25
13 7萬1,810元，加計自85年9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
14 息20%計算之利息，以及110年7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
15 113年6月5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共計1,653萬6,944元
16 （參附表，見本院卷第67頁）。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
17 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所有系爭土地按113年6月6日起訴時之
18 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為169萬3,800元（3,600元/m²×(390m²+
19 4,315m²)×1/10），有土地謄本可憑（見原審卷第33、35
20 頁），加計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抗告人郵局存款576元（見系
21 爭執行事件卷），合計為169萬4,376元，執行標的物之價值
22 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是抗告人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得受之
23 利益為169萬4,376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9
24 萬4,376元。

25 (三)原法院未及審酌抗告人撤回第(二)項聲明，且核定訴訟標的價
26 額為1,653萬7,033元，容有未洽。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
27 此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該部分予
28 以廢棄，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依前揭修正後民事訴
29 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
30 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
31 之裁定既經廢棄，補繳裁判費部分，亦無可維持，應併予廢

01 棄，並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4 民事第十九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06 法 官 林哲賢

07 法 官 吳靜怡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黃麗玲

14 附表

15

請 求 項 目	編 號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請 求 金 額257萬 1,810元	1	利 息	257萬 1,810元	85 年 9 月14日	110 年 7 月19日	(24+30 9/365)	20%	1,278萬134.19 元
	2	利 息	257萬 1,810元	110 年 7 月20日	113 年 6 月5日	(2+32 2/366)	16%	118萬5,000.1元
	小計							
合計								1,653萬6,944元